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85,761,9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576,196.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85,761,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03	刘淮
2	01*****365	沈桂秀
3	01*****398	刘昭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做出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9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咨询联系人：蔡国庆、孙洁

咨询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电话：0510-8660938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